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盈利估計載於本招股書「財務資料 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」一節。

A. 基準

董事依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業績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盈利估計。就董事所知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。用以編製預測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者（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）一致。

B. 申報會計師函件

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，以供載入本招股書。

Deloitte.
德勤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香港金鐘道88號
太古廣場一座35樓

Deloitte Touche Tohmatsu
35/F One Pacific Place
88 Queensway
Hong Kong

敬啟者：

吾等已審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司(下文統稱「貴集團」)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盈利估計(「估計」)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。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，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(「招股書」)。估計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編製。

吾等認為，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，已根據招股書附錄三A節所載基準妥為編製，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(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)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。

此致

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
列位董事

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香港
執業會計師
謹啟

2013年2月28日

C. 獨家保薦人函件

以下為獨家保薦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向我們發出的函件全文，以供載入本招股書。

BofA Merrill Lynch

美林遠東有限公司
香港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15樓

敬啟者：

謹此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（「貴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「貴集團」）於2013年2月28日所刊發招股書（「招股書」）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盈利估計（「估計」）。

該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，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。

吾等已與 閣下就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估計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。吾等亦已考慮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3年2月28日發出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。

基於估計等資料以及 閣下採用並由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，吾等認為估計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）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。

此致

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
列位董事 台照

代表
美林遠東有限公司
董事總經理
Min Chen
謹啟

2013年2月28日